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37.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已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1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637.50万股（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670.50万股）。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18人，授予登记数量为3,637.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6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2.授予数量：3,637.50万股

3.授予人数：218人

4.授予价格：1.76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钟敏	常务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梁建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80.0000	1.76	0.0230
陈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彭伟民	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易万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80.0000	1.76	0.0230
李林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80.0000	1.76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共52人）		1,570.0000	34.53	0.4518
其他核心骨干（共160人）		1,587.5000	34.91	0.4568
预留股份		909.3750	20.00	0.2617
合计（首次授予218人）		4,546.8750	100.00	1.3083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禁售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1%； 2.2022年净利润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6.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75分位值；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3%； 2.2023年净利润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75分位值； 3.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46%； 2.2024年净利润基于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75分位值；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情形，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制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1月27日，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永信会事验字（2022）第001号），审验了截至2022年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1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64,02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637.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11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6,375,000	36,375,000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107,147	100.00	-36,375,000	3,438,732,147	98.95
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00	0	3,475,107,147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为64,02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2022年1月27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摊销金额	1,620.51	1,767.83	1,025.09	462.42	34.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3. 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信会事验字（2022）第001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公告日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2月11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1%	15,000	38.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66,918,482.6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9,663,665.7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251,733.63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73,187,565.10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累计为人民币10,957,750.3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8,069,688.0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69,688.07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67,088.30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320,000,000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	3.1%	26.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于2022年2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2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17日
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收益计算公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是60132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83,720,042.78	5,662,430,164.26
负债合计	1,970,948,236.05	2,859,132,580.44
净资产	2,446,994,528.67	2,733,794,4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5,122.18	229,490,831.2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64,731,305.24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8.75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5.73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15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7.48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4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44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54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83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06	已全部收回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13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96,000.00	186,000.00	1,217.1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备注1	

备注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物业"）100%股权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充实资金储备，拓展利润增长新领域，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公司拟将全资所属深圳物业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贸物业"）。国贸物业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深物业集团与公司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获得上级产权单位批准，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上级产权单位备案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1.章程备案

2.备案前监事信息：李延华（监事）、曹文达（监事）、魏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魏峰（监事）

3.变更前股东信息：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88.75（万元），出资比例95%；深圳市深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6.25（万元），出资比例5%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725（万元），出资比例100%

4.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50,329,074.69	2,354,256,829.93	144.25
营业利润	2,325,126,118.89	775,202,854.19	199.94
利润总额	2,320,815,667.21	764,451,593.75	2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305,156.51	676,997,342.76	1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429,145.16	617,027,072.93	214.48
基本每股收益	3.32	1.14	19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8	32.10	增加21.8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46,856,827.27	3,503,678,822.42	1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61,124,665.26	2,553,665,040.75	74.69
股本	607,040,000.00	433,6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5	4.21	74.69

注：1、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重新计算所得（2020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62元/股），除此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0亿元，同比增长144.25%；实现利润总额23.21亿元，同比增长203.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亿元，同比增长19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0亿元，同比增长214.4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47亿元，较期初增长10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61亿元，较期初增长74.6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继续保持产销两旺，收入及利润高速增长；因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境外检测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新冠原料销售和境外检测试剂出口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是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5、总资产增长主要由于二价宫颈癌疫苗销售及回款带来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增加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7、股本的增加是由于2021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股票股利增加股份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1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21,748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33.33%，同比变动698.97%。

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收入4,568.74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8.56%，同比变动472.38%。

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今年1月份公司生猪出栏量较上月增加所致。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生猪少，今年1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鸡销售数量73.44万只，环比变动-10.45%，同比变动-9.17%。

2022年1月份鸡销售收入1,262.17万元，环比变动-19.89%，同比变动-16.85%。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翁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后，翁永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翁永华先生已经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翁永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0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法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564,346,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8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61,612,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2,733,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8人，代表股份3,674,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245,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2,092,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8%；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73,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8119%；反对2,092,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86%；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及、董昀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03,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葛庆成先生、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杜欢政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杨必来先生、朱红梅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55,237	99.9559	48,600	0.04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548,383	99.8172	48,600	0.18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韩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月11日、2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月11日、2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